

#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禮儀憲章

CONSTITUTIO DE SACRA LITURGIA  
SACROSANCTUM CONCILIUM  
1963 年 12 月 4 日公布

## 第二章 論至聖聖體奧蹟

### 彌撒及逾越奧蹟

47 我們的救主，在祂被出賣的那一夜，在最後晚餐中，建立了祂的體血感恩祭獻，藉以永留十字架的祭獻於後世，直到祂再度來臨，並把祂死亡復活的記念，託付給親愛的淨配——教會。這是仁愛的聖事、統一的象徵、愛德的聯繫<sup>1</sup>、逾越宴會，在此以基督為食物，心靈充滿恩寵，賜給我們將來榮福的保證<sup>2</sup>。

### 信友主動參與

48 因此，教會操心焦慮，切望信友參與這奧蹟時，不要像局外的啞吧觀眾，而是要他們藉著禮節和經文，深深體會奧蹟，有意識地、虔誠地、主動地參與神聖活動，接受天主聖言的教訓，領受吾主聖體餐桌的滋養，感謝天主，向天主奉獻無瑕的祭品，不僅藉司鐸的手，而且學習同司鐸一起，奉獻自己，一日復一日的，通過基督中保<sup>3</sup>，與天主及弟兄彼此之間，融化為一，終使天主成為萬物中的萬有。

49 為此，欲使彌撒祭獻，連同其禮節形式，獲致圓滿的牧靈實效，大公會議，針對著民眾參與的彌撒，尤其在主日及法定慶節所舉行者，規定下列事項。

### 修訂彌撒常用部分

50 修訂彌撒禮典時，務必使每一部分的特點及其彼此之間的聯繫，清楚表現出來，並使信友更容易虔誠而主動地參與。

因此，只要確切保存其基本要素，禮節要簡化；歷代所作的重複或無用的增添，應該除去；某些年久失用的部分，如果適宜或需要，應該按照教父們的原始傳統，恢復起來。

<sup>1</sup> 參閱 S. Augustinus. In Io. Evang. Tract XXVI, VI, 13：拉丁教父集 35 卷，1613 欄。

<sup>2</sup> 羅馬日課，聖體慶節第二晚課聖母讚主詞對經。

<sup>3</sup> 參閱 S. Cyrillus Alex., Comment. in Jo., Evang., lib. XI, c. XI—XII：希臘教父集 74 卷，557-565 欄，特別是 564-565 欄。

## 增加豐富的讀經

51 為給信友們準備更豐盛的天主言語的餐桌，應該敞開聖經的寶庫，以便使教友們，在規定的年限內，能夠讀到聖經的重要部分。

## 講道

52 講道是禮儀的一部分，極應推重，藉以遵照禮儀年的進展，從聖經中發揮信德的奧蹟和基督化的生活原則；並且，在民眾聚會的主日及法定慶節彌撒內，無重大理由，不得略去講道。

## 信友禱詞

53 福音及講道之後的「公共禱詞」或「信友禱詞」，應該恢復，尤其是在主日及法定慶節；以便使民眾參加，為聖教會、為國家的長官、為遭受各種困難者、為整個人類及全世界的得救而祈禱<sup>4</sup>。

## 拉丁及本地語言

54 在民眾參與的彌撒內，可准予相當部分的本地語言，尤其在讀經及信友禱詞部分，以及按照地方情形，根據本憲章第三十六節的規定，屬於民眾的部分。

但要設法，使信友們也能用拉丁文共同誦念成歌唱，彌撒常用經文中屬於他們的部分。

如有某些地區，認為適宜更廣泛的在彌撒中使用本地語言，應遵照本憲章第四十節的規定辦理。

## 參與彌撒的高峰是領聖體：領聖體聖血

55 極應鼓勵信友更完善的參與彌撒，就是在司鐸領聖體後，信友們也領受在同一聖祭中所祝聖的聖體。

只要不損及特倫多大公會議所定的教義原則<sup>5</sup>，在宗座將要指定的情況內，主教們可以斟酌准許教士、會士或教友們，兼領聖體聖血；比如：准許領受聖秩者在其受聖事的彌撒內、會士在其發聖願的彌撒內，新教友在緊隨洗禮的彌撒內，領受聖體聖血。

## 彌撒的統一性

56 組成彌撒的兩個部分，即聖道禮儀與聖祭禮儀，彼此嚴密的結合在一起，形成一個敬禮行動。

因此，神聖會議懇勸牧靈人員，在教授要理時，務必用心訓導信友參加完整的彌撒，尤其在主日及法定慶節。

---

<sup>4</sup> 參閱弟前 2:1-2。

<sup>5</sup> 特倫多大公會議第 21 期：Doctrina de Communionem sub utraque specie et parvorum, capp. 1-3: Concilium Tridentinum, ed. Cit., t. VIII, pp. 698-699.